

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机构职能目录

单位全称	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	规范简称	灵武市文旅广局
加挂牌子	灵武市文物局	单位性质	行政机关
单位级别	正科级	机构设置	内设机构 5 个
主要职责	<p>(一) 贯彻执行党的文化、旅游、广播电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定全市文化旅游、文物保护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(二) 拟定全市文化、旅游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推进文化、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。</p> <p>(三) 组织、指导、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旅游活动，培育宣传推介文旅特色品牌，积极开拓市场，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对外交流与合作。</p> <p>(四) 指导管理全市艺术创作、广播电视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、代表性的作品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。</p> <p>(五)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不断完善全市公共文化和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</p> <p>(六) 指导推进文化、旅游、广电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。协调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。</p> <p>(七)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挖掘、整理和保护具有代表性、示范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</p> <p>(八) 指导协调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，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全域旅游。</p> <p>(九) 对文化、旅游市场和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，推进精神文明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。</p> <p>(十) 负责行业系统安全生产、安全传输和播出的监督管理及生</p>		

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(十一) 组织查处全市文化、文物、广播电视、旅游等市场安全生产和违法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(十二) 拟订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各乡镇、各单位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。

(十三) 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基本信息

一、机构名称

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

二、联系方式:

1.办公地址: 灵武市灵州大道78号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二楼

2.内设机构电话:

(1)办公室:0951-4510929

(2)公共服务室:0951-4511012

(3)产业发展室: 0951-4511002

(4)政策法规与文物保护室:0951-4511005

3.传真号:0951-4510929

三、办公时间

夏季: 8:30--12:00; 14:30--18:30

冬季: 8:30--12:00; 14:00--18:00

四、负责人

邢颖